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61号

---

**勐海县财政局下达抗疫特别国债困难  
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民政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37号）文件，现将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80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下达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下达资金。
- 二、强化绩效管理。请结合资金下达额度调整完善项目绩效

目标，于7月3日前报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管理处室审核，绩效目标标准格式详见云财基层〔2020〕13号附件。并严格按照州财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管理。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规范资金使用。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分配、下达、预算管理等工作。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请严格按照下达项目和支持事项，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偿还本金。要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要求，统筹项目投资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按时还本。从第6年（2025年）开始，每年各地按照分配总额的20%偿付本金，第10年偿还完毕。若不能按时还本，省级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六、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跟踪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抗疫特别国债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假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有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分配表



---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